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十三）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6030050	临沧市沧源县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勐董镇帕良村四组非法采石,其采矿权证2019年已被注销,本轮督察期间该企业为掩埋采矿痕迹拆除采石设备,转而在矿区对面山区开挖取土,继续破坏生态环境。	沧源县	生态	1.沧源县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矿权到期后涉嫌非法开采石料的行为,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开展调查核实处理。 2.该企业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沧源县帕良四组灰岩矿采矿权,2013年9月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年8月24日采矿权到期后,该企业停止开采。2018年10月25日,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勐董镇帕良四组设置临时采石场的批复》(沧政复(2018)224号),同意从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设置临时采石场,由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开采建筑石料,指定用于沧源自治县白塔路市政道路建设。设置期止,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关停临时采石场,该企业第二次停止开采。2020年7月25日,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延期开采的批复》(沧政复(2020)162号),同意该企业临时采石场开采期限延期2年,有效期由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期间,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7日下发《关于撤销12个重点工程领域临时采石场政府批复文件的通知》(沧政办发(2022)12号),暂停相关单位或企业开采行为,该企业第三次停止开采。 3.关于“临沧市沧源县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转而在矿区对面山区开挖取土,继续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是当地群众因耕地处于易滑坡地带,不易耕作,时有撂荒,经向村、组集体报告协商后,同意群众自行进行坡改梯,增加耕作层面,并将弃土堆放于对面石场用于复垦。坡改梯台面作业未破坏耕地耕作层,目前已经种植玉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2023年9月,该企业聘请第三方编制的《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复垦工程排险期及施工期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2024年3月11日,沧源自治县委、县政府下发《沧源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县开展石场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督促该企业加快清运石场范围内堆放的砂石料、拆除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并进行复垦复绿。 2.该企业按照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的《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县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完成砂石料清运、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拆除、开展了复垦复绿,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正在准备验收。 3.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4日对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矿权注销后,涉嫌非法采矿行为开展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